

关于创建 2023 年赣州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专营店的报名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赣州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专营店创建的通知》，现对大余县 2023 年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优质农产品专营店进行公开报名遴选创建主体，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连续 2 年营业额不低于 200 万元，近 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 以上，并形成了可持续的经营模式，经济效益明显；
2. 在中心城区或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城镇(街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面积 50m² 以上；
3. 与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拓展了周边农民的增收和就业空间，社会效益明显；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经“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查询，申报主体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诚信记录，信用良好。
5. 专营店所销售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主体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所销售产品均贴有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6. 在近 2 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以下主体申报：一是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登记主体授权的；二是已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三是已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的。四是正常经营的农产品运营中心经营主体。

（二）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对照条件向大余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于 6 月 21 日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及相关佐证纸质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包括：申请表（见附件 1）、营业执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证书、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照片（如有）、贴有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照片、固定经营场所照片、连续 2 年营业额的相关证明、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记录、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县农业农村局经局党组会研究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报送至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吴晓晖

联系电话：13803570723

邮箱：dyxzjz2013@163.com

